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謹訂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
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
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若未有
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啊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家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孫湧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附註5)；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附註5)；及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附註5)		

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本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惟各受委代表應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有的權利。若閣下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若就某一決議案，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指示或填上票數，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表決。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呈呈的任何決議案的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的委任將被撤銷。
 -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之後方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其就表決而言將告無效，惟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所投任何票數不計入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內。
 -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者）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